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815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鄭柏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壹仟零參拾參元，及其中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蔡麗秋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(續上頁)

01

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005815號

編號	應給付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 (民國)	利率 (年 息)
001	1,617元	自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 日止	16%
002	2,964元	自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 日止	16%
003	3,444元	自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 日止	16%
004	3,930元	自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 日止	16%
005	5,219元	自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 日止	16%
006	6,910元	自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 日止	16%
007	6,910元	自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 日止	16%
008	9,704元	自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 日止	16%
009	13,821元	自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 日止	16%
010	18,192元	自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 日止	16%
011	19,250元	自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 日止	16%

(續上頁)

01

012	22,306元	自114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 日止	16%
013	2,817元	自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 日止	16%
014	3,836元	自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 日止	16%
015	10,113元	自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 日止	16%